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5: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4名监事参会，实有4名监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网络方式发送至公司各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项昕瑶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如下：

1.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